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57  
14 November 1984

CHINESE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决议草案（A/39/L.14）〔1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4-64339/A

上午 10 时 4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38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决议草案 (A/39/L.14)

主席：在这方面，大会受到了一份决议草案 (A/39/L.14)。

下面我请蒙古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达殊泽仁先生 (蒙古)：自远古以来，各国人民就一直珍视着彼此和平相处的共同理想。然而，直到 20 世纪以前，战争权利一直被认为是自然的。在使数百万生灵涂炭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接近尾声的时候，这一权利才被宣布为非法。

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后，19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列宁的《和平法令》，谴责帝国主义的战争为违反人类的最严重的罪行，并且呼吁各交战国政府和人民停止战争，在不割地赔款情况下实现公正和民主的和平。1928 年，国联庄严地通过了《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其中各国宣布，以本国人民的名义，谴责在解决国际争端中诉诸武力，并且在相互关系中放弃武力作为一项国家政府工具。

在夺去五千万人民生命并且成为人类迄今所知道的破坏性最大的战争接近尾声的时候，《联合国宪章》代表联合国人民庄严宣告，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为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宪章》是各国人民渴望永远消除战争，并且在和平之中相处的最突出的范例。

今天，《联合国宪章》通过的大约 40 年之后，世界很多地区仍然在使用武力：中东、南部非洲和中美洲就是其中几个例子。核武器的问世从根本上改变了各国和各国人民对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态度。而且，在这样一个科学和技术革命的时代，一个各国日益相互依存的时代，局部和区域性战争升级为全球冲突的危险日益

增大。

作为旨在争取军事优势的帝国主义政策的结果，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除此以外，关于打“有限”或“持久”核战争的各种理论纷纷出笼，为第一次核打击进行的各种辩护也纷纷炮制出来；因此，当人类本身的生存处于危险的时刻，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尤其重要和紧迫。正如1978年大会关于裁军的特别会议所指出的，“消除世界大战一核大战的威胁是当今最为尖锐和紧迫的任务。”这已经成为全世界各国人民不分种族、大小、信仰、地理位置或发展水平的最为迫切的愿望。这已经特别反映在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坦桑尼亚和瑞典的六位杰出的领导人给予核国家的声明中，并且于几周前在这个大厅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再次得到确认。

蒙古向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认为，不管国际形势多么复杂，通过世界所有爱好和平力量的不断和协调一致的努力，是能够防止核战争或其他任何战争的。

爱好和平的国家提出了许多旨在减少战争危险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具体和建设性的建议和倡议。最近的这些倡议和建议是针对防止核灾难和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所有国家核武库的问题。鉴于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长，由尚未作出保证的国家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建议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

裁军问题，即扭转军备竞赛进而减少和最终销毁发动战争的物质手段提到了议事日程。

已经有了关于通过缔结一项世界条约从而在全球宣布使用武力为非法的建议。在区域范围内，华沙条约组织提出了一项建议，愿意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达成一项互不使用武力和维护和平关系的条约。蒙古1981年建议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缔结一项在相互关系中互不侵犯和互不使用武力的公约，并且以此为目标，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参加下召开一次区域性会议。最近，苏联建议缔结一项禁止在外空和由外空向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

这些和其他具体的建设性建议的实现，将为减少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巨大贡献。现在缺乏的是相互信任和各国通过谈判实现这些建议的政治意愿。

在这方面，日益增加对国际关系的了解和作用的世界各国人民肯定能够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促进了解和相互信赖。我们完全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看法，不久前他指出，“如果没有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支持，各国政府就不可能成功地实现各国和平、正义与繁荣的崇高目标。”

1981年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在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特别强调指出，“我们地球上的各国人民有神圣的和平权利。这种权利应该得到可靠的保证。”事实上，每个民族和每个人都应该享受和平生活，因为和平是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的所有崇高愿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联合国宪章》承认和平权利比各国人民和所有人的其他权利更为重要。

今天，国际社会对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即各国人民有权在和平中生活和争取和平，是心照不宣的。对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的这种心照不宣的承认充分地反映在纽伦堡和东京军事法庭的决定、《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侵略定义、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1978年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为了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核战争威胁、实现裁军、人权等等，而通过的许多决议。

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为全世界的和平、反战和反核运动奠定了基础。数百万的各行各业的人正在投身于这些运动。这些运动是当今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帝国主义战争和侵略战争中，已经表明和平和反战运动的有效作用。现在，在世界各地都可以听到越来越大的反映和平和反核运动的关切、观点和要求的呼声，任何国家的政府都不能忽视这一点。

正是鉴于此，蒙古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庄严宣布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宣言。我们认为，宣布这一权利将会激励各国人民的斗争，以保证今代和后世的和平生活，并且为这种斗争奠定政治和法律基础。

此外，蒙古建议，大会应当宣布维护这种权利和促进执行这种权利是各国的一项基本义务。我们这样做的出发点是，我们相信，各国只有积极地参加，才能够充分地实现我刚谈到的各国人民的神圣权利。

和平只能理解为没有战争。为了维护和加强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不仅应该采取所谓的消极行动，既不使用武力、不干预或干涉它国的内政，而且应该采取积极的行动，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完全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加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社会进步和正义，等等。

确保这种权利的法律和物质保证的一个最有效的办法是，在裁军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且在这方面达成具体的协定和公约。

蒙古代表团建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通过在国家和国际水平上采取恰当措施来帮助执行人民的这一和平的重要权利。例如，在国家水平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可以采取特别措施，以为目前和后代维持和平。应该声明，保证人民的和平生活是每一个国家的首要义务，任何战争的宣传和在人民与国家之间挑起仇恨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1951年2月，蒙古人民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一个关于保卫和平的特别法律，根据这一法律，任何形式的战争宣传都是在法律制裁和禁止之内的。一些国家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其主要外交原则和目标写入宪法。其他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可以以此为榜样，从而扩大国内为和平而斗争的法律基础。

国际水平上的措施将包括已经提到的国家积极行动、1986年国际和平年规划所设想的广泛行动以及组织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活动。

鉴于使用核武器是对人民以及个人对生活的权利的完全否定，那么在宣言中指出各国的政策应是为了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这看起来是及时和恰当的。

综上所述见于第 A/39/L. 14 号文件所包括的关于人民对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之中，这一草案是由如下国家联合提出的：保加利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和蒙古。宣言草案反映了协商的结果，我国代表团与其他联合提案国一道，和所有地区集团的代表担负起责任。联合提案国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宣言及对其执行，将对和平的事业以及本组织给予各国人民取得和保证和平生活方式的斗争的支持做出巨大贡献。

最后，我愿提请各位代表和秘书处注意以下的事实，宣言草案的第二执行段中的“在……的合作”应改为“……的促进”，第三执行段中第一行的“执行”应改为“保证行使”。

特洛扬诺夫斯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充分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倡议，即联合国大会应通过一个关于人民对和平权利的宣言。这一建议的及时性起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建议旨在促进解决人类目前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维护和平。

在和平和没有只给人们带来死亡与苦难的战争情况下的生活，一直是所有人民所梦寐以求的。使成千万人死亡并带来巨大苦难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强调了各国做出努力、以团结起来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防止新的战争的紧迫必要性。为了这一目标，联合国自诞生之日起，就在《宪章》中提到有必要发展各国间基于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和人民自决基础之上的友好关系，还提到了加强普遍和平的恰当措施。

同时，尽管在历史上各个时代取得和平的任务具有优先性，但必须承认，目前的核导弹意味着这一任务又有了新的范畴。制造和进一步改进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意味着，这不仅是对所有国家和人民未来的威胁，而且是对地球上生命的存在的威胁。因此，把注意力集中在保证人民对和平的权利这一问题上，是最必要和及时的。

和平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脆弱。堆积如山的武器还在越来越快地增多，这些武器拥有空前的破坏力。国际紧张加剧。世界各地的形势正变的越来越具有爆炸性。我们不得不看到，今天，一次小小的地区冲突也可能发展成一场核灾难。

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已成为当今最重要的问题。新式武器继续增加的消极影响是人人可以清楚地看到的；事实上，任何对核导弹时代的现实有清醒的认识的人都能看到这一点。我们严峻地面临着一个任务：尽一切可能制止军备竞赛，减缓军事对抗的程度，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

苏联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庄严宣布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这将对实现这一任务的一个重要贡献。毫无疑问，同自决、独立和主权等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一起，享有和平是人民最重要的权利。

要求把这一项目置入议程的代表团已充分指出，通过一份联合国特别决定，载入并宣布对这一神圣权利的普遍承认，是完全符合保护和平的总事业的利益的。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是一份重要文件，草案与世界各国人民神圣的和平权利的庄严宣告包含着一些其它的重要思想。这使我们认识到，在核时代要维护人类文明，保证人类文明继续生存并表达世界各国人民在人的生活中排除战争、首先是避免一场全球核灾难的决心，首先就必须在地球上建立一种持久的和平。

宣言草案正确地指出，保障人民和平的权利要求各国政策努力消除战争、首先是核战争的威胁，在国家关系中排除使用战争的可能性，并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宣言草案还呼吁各国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人民的这种权利。如果联大能够通过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这一宣言，保证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它将有助于保卫和平，并提醒人们认真地注意，保证人民享有和平生活是各国的根本义务之一。庄严地宣布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无疑是对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反映出来的各国人民的思想愿望的答复。参加这场运动的不同信仰、年龄和职业的人民都表达了他们对自己的未来和整个人类的未来的越来越大的警觉。他们自发地表达了他们保卫世界和平的愿望，这在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中表现出来：

“世界各地的和平运动正日益向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里的军备竞赛这种决定的合理性提出挑战。今天，在人类生存这个关键问题上的世界团结不仅仅是一个崇高的理想，而且也是最为重要的。”（A/38/132, 第11段）

所有国家的主要责任是在它们的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执行有良好意愿的人民的要求。苏联的努力恰恰是集中在这一点上的，契尔年科先生在2月13日说：

“苏联作为一个主要的社会主义国家，充分了解它为世界人民保卫和加强和平所负有的责任。我们准备与各大洲的所有国家进行和平和互利的合作。我们主张在认真、平等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和平解决所有国际争端。苏联将与所有准备以实际行动帮助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在世界上建立信任气氛的国家充分交往，换句话说，就是与那些真正愿意加强和平的基础，而不是准备战争的国家交往。”

由于我们感到对世界的命运负有责任，苏联一向赞成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应遵守某些规定。这首先意味着我们把防止核战争看作是我们外交政策最重要的目标，不允许充满核冲突的形势出现，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战争宣传，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尊重已经建立的无



核区的地位，推动在世界各地建立新的这种地区，不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并不把核武器部署在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不把核武器竞赛推入新的环境，根据平等安全的原则，逐步寻求削减核武器，直到全面消除所有形式的核武器。

应在限制军备竞赛领域内采取具体措施，大大推动保障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冻结它们的储备，将导致尽快全面和彻底地禁止核武器试验，限制在外层空间进行核武器竞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军备竞赛。

正象苏联外长所强调的那样——我指的是葛罗米柯先生在1984年11月6日举行的纪念伟大的10月社会主义革命67周年的庄严会议上的发言，他指出：

“今天，每一个有头脑的人都知道，他自己和全人类都面临着生死的选择：或者选择军备竞赛，伴之于大屠杀的危险，或者选择裁军的道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实现和平共处。除此之外，别无它择。”

联合国已对保卫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权利以及基本人权作出了一些相当大的贡献，这已载入联合国的史册。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其活动中制定出了明确的纲领。与此同时，人们日益清楚的看到，努力实现地球上的和平和真正实现各国人民的权利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在日益加剧的国际紧张局势的情况下，努力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已变得日益重要，因为，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下，我们才能够考虑实际实现其它方面的人权。总之，一个人怎能一方面接受在一次核大战的战火中摧毁成千上万的人民并摧毁全人类的文明的观点而同时却又表示真正支持人民的权利呢？难道人民可以想象在世界上会有任何人希望在核战争的战火中考虑到他们的情形吗？因此，当人们的生活权利和享有和平的权利这些基本权利被看成一钱不值的时候，我们关于人权问题所讲的一切还有什么价值呢？我们只能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所说的话。他指出，如果不能维持和平，他指出，最基本人权就会受到威胁，即生存的权利和保卫世界人类文明的权利将受到威胁。

同时，如可以扭转军备竞赛，各国人民，无论其政治制度如何，无论大国与小国，都会享有巨大的良机，巨大的资源将得到解放，为将来的行动获得巨大的物质和精神资源。这对根除饥荒、疾病和贫穷的人民来说是必要的。与此同时，也获得了机会去解决人类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保卫环境并为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开发世界的海洋和外空。

现代生活的现实要求人们都应确保享有在独立的情况下和平发展的权利，并要求和平的权利得到普遍的尊重。应作出一切努力消除处于疯狂状态的世界各个地区的危险的局势，应消除武装冲突引起的多年的流血现象。这种形势正在中东、中美洲、南部非洲以及世界其它地区发生，在这些地区，整整几代人成长起来，却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和平。

大会就这一点通过一项决议将对联合国支持各国人民为实现和平的生活所作出的努力作出巨大的贡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对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是极其重要的。它涉及到当今关键的问题，维持和加强和平。

和平权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保障和实现这一权利是人类继续生存，以及克服当今人类面临的各種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先决条件。

今天，当我们临近各国人民战胜希特勒法西斯主义 40 周年，和联合国建立 40 周年的时候，严重的危险再一次威胁着和平。

由于帝国主义最富有侵略性的集团大搞对抗和军备竞赛，由于公开地力求军事优势和在世界上各个地区加紧战争准备，国际形势大大恶化了。这些集团对军备竞赛的狂热（这种狂热是基于一种虚幻的、但极其危险和毁灭性的概念，即在我们地球上和外空能够发动和打赢有限的和长期的核战争）不断增加了一场核浩劫的危险。

在帝国主义进行军备竞赛的同时（这种竞赛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军备竞赛的提倡者竭尽全力加剧国际紧张局势。而另一方面，通过口头的和平宣言，它们企图玩弄障眼法，使世界人民看不见这种冒险政策带来的后果。然而，在9月1日国际和平日，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大陆上举行了声势浩大的和平示威运动。这清楚地表明，这种和平的言论骗不了世界各国人民。相反，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地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改善国际局势，停止军备竞赛，以及恢复缓和和相互有利的合作。

正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首脑埃里奇·昂纳克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35周年之际所强调的那样，维护和平是当今主要的问题。他说：

“世界需要和平。它决不能变成一个核战争的地狱。如果当代的政治家对下一代负有一种特殊责任的话，这就是防止发生这种将毁灭一切的灾难。

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和平。”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维护和平是载入其宪法中的一条原则。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以后的35年中，这条原则一直得到贯彻执行。口头上的和平和行动上的和平一直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同体。今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仍然坚定不移地坚持其和平理论，这就是竭尽全力保证，战争永远不会再一次在德意志土地上开始。根据这一准则，尽管存在分歧，我们愿意同所有具有现实主义头脑的人进行合作，并且为确保和平，为建造一个政治和法律的堡垒反对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制定具体的措施。

今后，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力量将继续感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可靠的支柱，一个奉行一项可预见的政策的诚实伙伴。《华沙条约》国家一直愿意和决心不断地寻求建设性的方法，以发展和平和稳定的国际关系，这种关系是基于平等和对等安全，并且考虑到世界的现状和各国的利益。

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它们对和平和国际安全承担的责任，提出了许多深远和现实的建议。

这些建议包括苏联最近提出的关于《完全为和平目的使用外空以造福于人类》的倡议，以及关于《不允许推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倡议。这表明，社会主义国家追求和平的意志和实现裁军的愿望总是与具体的行动保持一致。那些在过去破坏谈判基础，现在用先决条件来阻挠谈判，并且否定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所有建议和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倡议的国家口口声声地建议进行谈判，这根本不能改善国际形势。最为重要的是采取具体步骤防止核战争的政治意愿。

《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成员国“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特别在今天紧张的国际形势下，联大通过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宣言》是履行这一义务的最好的方法。

正如宣言草案强调的那样，谋求和平需要在目前的情况下首先放弃为取得军事优势而疯狂地进行的军备竞赛，以便使我们能够采取军备限制和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具体措施。

在这一方面，最为重要的是，在具有约束力的准则、一种行为准则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共同承认并执行这种准则将有助于减少核冲突爆发的危险，并且为再一次恢复国际关系中的信任做出重大的贡献。这尤其适用于这种义务，即将防止核战争作为这些国家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的目标，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防止核军备竞赛扩展到新的领域，以及根据对等安全的原则，逐步地削减直至彻底销毁所有类型的核军备。

因此，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正确地宣告，所有各国都有为消除核威胁而指导它们政策的责任。呼吁各国为在裁军、放弃使用武力和只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领域内采取措施，为和平的权利提供法律和物质保证。华沙条约国家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缔结一个放弃使用军事力量和维护和平关系的协议，将是一个根本性的贡献。

承认并严格尊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带来的现实，对执行各国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来说，是，并将继续是至关重要的。任何讨论这些现实或对它们提出质疑的企图，都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水火不相容，因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人类的历史强烈地证实，只有在和平中，人民才能追求自己的目标和理想。因此，为获得持久和平，为保证不仅当代，以及后代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而努力，是所有各国和各国人民最高度的政治责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奉行促进和平、合作与人类幸福的政策，它将尽一切努力，通过在防止核战争、结束军备竞赛、裁军、恢复缓和、发展各国与各国人民之间互利的合作等具体措施上达成协议和有益的对话，为人类保证和平的未来。

因此，我们明确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

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一个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议题被列入大会今年会议的议程。因为维护世界和平是所有人类的最重要的任务，保加利亚代表团愿意象它在总务委员会所做的那样，再次表达对那一崇高建议的毫无保留的支持。

因为当今的国际形势非常复杂并已经恶化，这是一个特别及时的建议。本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已经证实了这一点，本次会议最强烈地表明，对国际社会来说，核战争日益增长的威胁，是最重要的问题。大部分代表团已经十分关切和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的加强，以及不惜一切代价获得军事优势的企图，其基本后果是增加了军事冲突的危险，给文明的未来带来不可预言的影响，国际形势已经进一步恶化了。

今天，打动人类良知的基本问题，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核灾难。所有各国人民都将积极促进这一普遍目标的实现，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完全符合这一目标，因为在解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方面，人民一致的道义力量、意志和努力具有极大的政治力量。

如果我们组织能够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那么这不仅是对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作出了重大和及时的贡献,而且还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助于解决面临全人类的紧迫全球问题。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内的某些反革命集团的活动,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对人民的和平生活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它在这种局势下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应该重新肯定和坚决支持我们所代表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合法行动,避免核战争,为我们以及未来后代保卫和平。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最近说:

“我们这些生活在二十世纪最后几十年的人民肩负着历史赋予我们的、至关生死存亡的责任,即进行一切努力,拯救生活、人类和文明不遭受核毁灭。让我们做乐观主义者吧。让我们希望,未来后代会深深地感谢我们,因为我们自觉地履行了义务,没有使得我们这个美丽的地球母亲变成一个充满辐射的死星。”

所有国家应该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必须表达人民的重大利益。人民的和平权利和国家的国际义务之间存在着一种固有的联系。和平权利使得各国承担了许多义务,比如,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进行合作,以便当代人和未来后代免遭战祸,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制止侵略行为等等。

许多国际文本还没有把人民神圣的和平权利规定为人民为了捍卫世界和平所进行活动的政治和法律基础。所以,联合国应该做出有关决定,进行这方面的规定,使这种神圣的权利得到普遍的承认,这是促进保卫和平这一共同事业的最好的办法。另一方面,我们深信,如果能在法律和物质方面确保这种权利,那么就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贯彻各国之间和平共处和积极合作的原则,以及为取得全面彻底裁军采取具体的措施。

大会应该通过一项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以及贯彻其条款的文字和精神的文件,

这将是世界组织作出的一大贡献，有助于人民为了和平进行斗争。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是通过这样一个文件的良好基础。

这一文件的通过强调了在保证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时候，各国的政策，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政策的目标应该是消除核威胁，并且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应该由一个有利于防止核战争的特别经过大家同意的行动准则来指导，这一文件的通过将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威望以及捍卫世界和平未来的又一重要步骤。

在讲话结束的时候，我们再一次表达我们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支持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所提出的崇高理想和目标，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些理想和目标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理解和支持，这一宣言将被一致通过。

范玉先生（越南）：四十年前，在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难的大战结束之后，联合国成立了，并庄严宣布：“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预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并未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这些话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和平对于各国人民来说都是最为重要的，因此必须由各国人民来维护。然而，自从这段文字写下以来，发生了一百多起军事冲突和战争，人类现在又最后面临将使其无法生存的核战争危险。核武库的储存继续增加，现在已经有把全人类消灭许多次的能力了。

在这些情况下，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已经变得比以往更为紧迫。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国建议在本届大会的议程里列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议程项目138是非常及时的。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在大会全会上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并且相信就这一议题的审议将大大推动世界和平事业，加深各国人民之间的理解。

享有和平的权利是世界上每个人生而有之的权利。这一权利被人类悠久的历史所证明，并被清楚地公认为是人类最基本的权利。只有在和平和发展的环境中，才能够有效的享受人权。因此，和平、发展和人权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而和

平是取得自由、社会进步和正义的必须先决条件。

然而，关于和平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有些人提倡“以实力求和平”，并且简单地认为没有世界大战就是和平，要通盘保留旧的世界秩序，维护社会不平等和不公正以及他们对其它国家的控制。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把享有和平的权利留给自己，同时却把殖民战争或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有限战争或局部战争，不宣而战的战争或带理人战争强加在其它国家头上。它们甚至提倡可以接受远离自己国土的有限核战争，或把它们可以在世界上制造“大混乱”，在自己的国家内保持“大和平”的形势称之为大好。

它们空谈和平与裁军。在它们大谈和平和裁军的时候，正在拼命加速军备竞赛和战备。它们宣称“核战争是打不赢的，因此永远也不能打核战争”，“军备控制只有通过谈判，除此之外别无理智的选择”，但实际上，它们正沉溺于最大的扩军方案。它们在它们的国家宪法中突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却在执行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政策，疯狂地寻求使自己的军队现代化，以便成为第一号核武器国家，并且正在威胁要教训另一个国家。

和平是不可分割。今天，世界上存在着好几个产生紧张局势的温床。许多人民仍然不能在和平中生活。有些人已经几十年没有见到和平了。他们不仅被剥夺了和平，也被剥夺了独立和自由，也就是说，没有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和平与安全，独立与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为之努力的崇高目标。有了一个由持续的裁军措施所加强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各国人民就可以自由地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在过去的四十年中，和平的力量为和平和裁军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它们成功地维护了世界和平，并在世界不同的地区扑灭了战火。苏联提出了几百条关于和平和裁军的倡议，苏联刚建国就发表了第一个《和平令》。它一贯坚定地执行和平外交政策，在缓和时期，它发起缔结了许多多边和双边的裁军条约。

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也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在它的倡议下，1978年召开了第一届特别联大，1982年又召开了第二届。它在裁军审议和谈判中



的作用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世界各国人民对于自己的作用也越来越清楚了。近几年来，我们看到了世界人民对于和平和裁军的明确的献身精神。在所有的大洲都再三组织了反对军备竞赛的示威游行。他们下定决心要保卫和平，保卫自己的生活。

在这方面，联合国也有一个值得称颂的记录。除了载于《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之外，又通过了一些文件，仅举几例：1970年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978年《第十次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978年《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等。

越南人民为和平而进行的斗争是非常艰苦的。当世界上有些国家的人民能够在本世纪享有最长时期的和平的时候，越南人民在过去的四十年却不得不连续地反对一个或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加给他们的侵略战争。鉴于他们为和平和独立作出了最大的牺牲，他们保卫和平和独立的决心也最大。当前，和过去一样，他们正在和老挝和柬埔寨人民肩并肩地反对外来侵略。他们十分珍视和平，并且与其它国家的人民一道，为他们享有和平权利而斗争。

不言自明的是，人类需要对所有人都有利的和平。但是，我们现在仍然为全球和平而斗争。人民获得和平的权利受到妨碍完全是由于某些国家为了私利拒绝放弃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恫吓、干涉和侵略的政策。在排除这些障碍之前，国际社会争取和平权利的斗争将是长期和艰苦的。显而易见，世界各国人民需要加倍努力获得这一权利。联合国目前也在积极地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并且在明年庆祝联合国成立40周年和和平年时将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联合国人民能够也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人民得到和平的权利。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通过关于《各国人民和平权利宣言》的第A/39/L.14号决议草案。

迈兹特（匈牙利）：在世界最庄严的讲台谈和平和人民的和平权利是崇高和光荣的任务。我强调，《宪章》的第一句话绝非偶然地表明联合国的宗旨是“……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且确保自由、社会进步和公正的条件。和平、人权和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并且是不可分的。这点是十分清楚的。

和平是实现各国人民的一切崇高理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我知道这是一个格言。但是，我感到必须在我的发言开始时强调这一点。

1978年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特别指出，“……我们一代人和后代人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十分重要……”并且宣布“……和平生活的权利……”是人权。（第33/73号决议）

在目前充满着危险的复杂的国际局势中，捍卫和维护和平对人类以及世界的未来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把题为《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日程中是十分及时的。我们欢迎这个做法，因为它真实地反应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政策、蒙古进行了不懈的外交努力，以改进本地区各国间的关系，在亚洲大陆建立集体安全体系并且保证世界各地的和平。

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和国家间关系的紧张和混乱的责任应当由对和平和社会进步发动了进攻的帝国主义国家承担。这是裁军论坛缺乏有意义的进展、无法达成新的军备控制协议和许多现存的协议受到威胁的原因。

面对这个很难使人乐观的局势，我们至少应当问一问，我们和我们的后代是否能够得到和平，在几百年之后，后代人是否认为我们已经为维护和平尽了最大的努力。或者是最无法设想的局面的后果使人们无法活下来回忆往事。

目前，使用核武器的必然性对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造成了最大和最直接的威胁。早在1961年，大会宣布，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任何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违反人道法规和犯下反人类和文化的罪行。大会第35/152第和38/75号决议正是以这种精神得到了通过。我国代表团的深思熟虑的观点完全符合这些决议的条款；我们认为，防止核战争的爆发是确保各国人民享受和平权

利的根本和最紧迫的条件。

各国人民和平生活的权利的加强不能仅靠消极的限制必须采取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谅解的积极行动。

两周前，我国采取了重要的国内政策行动，召开了1200个代表参加的第十届全国和平会议表示了对和平的负责态度和采取行动的意愿。代表最广泛的国际和平运动的世界和平理事会的代表团在罗梅斯·钱达主席的率领下出席了会议。当时，我们接待了杰出的和平战士如英国议员和和平大会主席詹姆斯·拉蒙德；加拿大和平大会主席和牧师约翰·汉德林·摩根；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巴拿马总统顾问兼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团成员马塞林斯·哈恩。

青年、社会和群众组织、各种教派、文化和科学界的代表指出，在我们时代，消除战争危险和捍卫和平是把成百万爱好和平的世界人民，不论其肤色、人种、意识形态或社会地位，团结在一起的崇高动力。匈牙利和平运动庄严地宣布，愿意考虑任何向前看和有意义的主动行动并且愿意共同努力和采取联合行动。因为我们坚信，不可能仅在由一个国家，只能通过世界所有爱好和平力量的一致行动，才能防止战争的爆发。因为和平是不可分的整体。

过去经历过世界大战的人更容易把争取和平和反对战争的愿望变为政治行动，因为和平和战争的区别深深地印在他们的脑海中，他们知道所担心的是什么。

对于今天的年青人，和平象征着自由、安全、幸福和安宁。虽然幸运的是，他们没有亲身的经历，但是他们仍然认为恐惧和武器造成的死亡是令人可怕的。我们也应该确保年青的一代永远不会感受到世界大战的恐怖。

在表明立场的声明中，上述会议特别强调，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匈牙利人民希望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匈牙利人民对实现安全与和平表示担忧，因此可以理解地对目前国际事件的发展情况表示关注；会议还强调，在我们这个时代，世界大战是可以避免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目标，值得人们去为之生活、努力和战斗；会议强调，在目前的国际局势下，会议认为匈牙利的和平运动和国际和平运动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促进创造一种国际气氛，使裁军谈判能够恢复，并取得积极成果。

我国政府同样认为，和平不仅仅应该意味着没有战争、暴力行为或冲突。应当在合作、相互信任、了解和公正的基础上通过发展国与国之间和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积极关系来促进和平。在联合国的构架内可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在这一方面，我们极其重视联合国大会1982年做出的关于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的决议。

在对秘书长的照会作出答复时，我国政府也提交了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意见和建议，特别表示支持秘书长在提交给第三十九届大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国际和平年的主要目标和纲领草案。

在进行国际和平年的准备工作时，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加将于1985年5月6日到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地区性讲习班。宣布国际和平年正好也是联合国建立四十周年纪念，这可以进一步提供动力，作出努力以捍卫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军备竞赛和避免核战争的危险。

维护世界和平是全人类所关心的中心问题。我们的基本和崇高任务就是要作出一切努力以使这一火焰不致熄灭。我国政府认为，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草案是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一步。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十分及时，完全符合庄严宣布了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联合国宪章》，因为这一决议草案有助于促进实现人类和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即维护国际和平。

弗雷埃贝格先生（波兰）：我们所审议的这一议程项目十分重要。这一项目关系到各国履行《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基本义务：“使人类后代免遭战祸”及保

证自由、社会进步和公正的条件。

享有和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和发展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不尊重享有和平的权利，那么关于所有其他人权和发展的讨论都将没有意义。在核时代，在存在着其他现代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明情况下，消除战争是使人类能够生存的先决条件。建立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要求在各级采取一贯和不懈的行动，要求各国政府、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及各国人民的积极努力之间的合作，要求逐步改革国际关系，实现彻底的民主化。

应当建立一个广泛的关于享有和平权利的立法制度，以此来补充目前可以实施的反战法律，只有这样，禁止战争权利的公约才可能得到充分地执行。正如蒙古代表在提交建议时所指出的，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已经牢固地在法律上得到了具体体现。要想逐步巩固享有和平的权利，那就应当采取积极的行动，例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军备竞赛和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在国际生活的所有方面发展建立信任措施，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人权，做好准备，使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能够生活在和平之中。

关于最后这项活动，值得回顾一下的是，自联合国大会根据波兰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做好准备，使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生活在和平之中的《宣言》以来，近6年时间已经过去了。该《宣言》的执行情况将在第一委员会得到审议，因此，我只想在此指出，我们认为，该《宣言》是旨在从所有国家的生活中最终和完全消除战争这一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是这一文件直接确认了个人、国家和全人类都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

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是国际局势普遍恶化的时代。在世界各个地区出现紧张局势、对峙和武装冲突的同时，还存在着日益加速的军备竞赛，一种互不信任、猜疑和战争精神变态的气氛。受到威胁的正是各国和个人不可剥夺的享有和平的权利。指导各国共处的基本准则正在遭到践踏。造成国际局势急剧恶化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除了势头有增无减的军事化之外，还有将国际关系服从于意识形态，其

中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赤裸裸地企图将自己的价值体系强加于他国之上。有人对世界抱有一种摩尼教的看法，将一些国家看成是善和光明的标志，而其他国家则是“邪恶的帝国”和黑暗的标志，这是同共处、互利合作、有意义的对话和协议的政策背道相驰的。危险的主要来源是恢复那种从实力出发的政策，那种试图获得军事优势的企图和反对普遍同意的战后公正的全球秩序的原则的做法。

在这种局势下，必须避免核灾难的威胁，缓和紧张局势。同时，还必须寻求新的途径，有效地运用现存的各方接受的国际协议与机构。

拟议之中的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将是把到目前为止承担的义务付诸实施的重要方式之一。在解决各国关于人权的国际义务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世界人权宣言》、两个国际人权公约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通过的无数公约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国际法律安排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前提就是保证享有和平的权利。如果这一权利得不到履行，那么所有其他权利都将只不过是真空中的宣言而已。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际列宁给俄国公民的讲话中谈到了和平；十月革命胜利后的那天通过了苏维埃国家第一条法令，即列宁的《和平法令》。这一法令建议：

“所有各交战国人民和政府应该立即开始和谈，实现公正民主的和平；没有吞并的和平，也就是没有夺取外国领土的和平，或没有强迫同化其它民族的和平；还要没有勒索的和平。”

《和平法令》同时强调，苏联政府

“并不把上述条件作为和平的最后通牒，并愿意考虑任何其他和平条件，苏联政府只是坚持交战国家应该迅速提出和平条件，并且是清楚而不含糊地，毫不掩饰地提出和平条件”。

我国在过去六十八年中不管是战争时期还是和平时代都始终如一地寻求这一和平政策。 根据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我国始终如一地执行列宁的和平政策，赞成加强人民安全和广泛的国际合作。 我国同其它国家关系的基础是遵守主权平等、互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侵犯边界和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是遵守和平解决争端、互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和人民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的原则，是遵守国家之间合作和自觉执行广泛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与准则所赋予的义务，其中包括国际条约所包括的义务的原则。

我国的外交政策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宪章一开始就写到：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由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其中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其他热爱和平国家所发起在过去大会 39 年中通过了许多决议；大概阅读一下这些决议，就可以揭示这些国家为制止核威胁和提供与保证人民的和平、为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制止核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对非殖化进程、为所有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为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准则和为所有其他对于全人类都是极为重要和符合人类愿望的事情已经作出和正在作出极大的贡献。

正是在苏联的建议下通过了防止核战争的《联合国宣言》，核战争被定为对人类的严重犯罪和严重违反人类生活的基本人权。 苏联是第一个赞成禁止和放弃使用核武器和扩散核宣传及其理论，是第一个提出通过冻结、禁试和核裁军分阶段方案来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措施，直至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完全消灭掉。 苏联还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 苏联还向其它核武器国家呼吁，要求它们单独或共同作出类似承诺。

苏联创先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外空，并积极为禁止使外空军事化而活动。

全世界都注意到了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为了防止出现新形势、新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了消灭化学武器、为了冻结和削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为了削减军事预算和把这样节约下来的资金用于发展提出的建议；这样，世界人民就不

仅能够生活在和平之中，而且能够生活在更好的条件之中。

苏联愿意在有效的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苏联已经提出这样的措施，如象就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缔结一项世界条约和其他核大国应该根据消除核战争威胁和维持世界和平的目标而承诺一些强制性行为准则。

社会主义和不结盟国家为了防止干涉内政而作出的努力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国家的关系在平等和睦邻原则基础上的发展也是众所周知的。现在苏联正在建议，联合国应该作出决策，禁止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和其他任何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结构的国家活动。这是再一次重申列宁关于不同社会制度共存的原则。

联合国会员国战后从51个国家增加到159个；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作出了类似的承诺，并承认可能通过共同努力把战争从人类生活中消除出去，首先是消除世界核灾难的可能性。宪章的主要目的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平的权利是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人民用反希特勒联盟的力量同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进行生死斗争而迎来的权利，今天所有热爱和平和反对帝国主义的势力正在为这一权利而斗争。

在临近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日之时，我们的共同职责是宣布和确定全世界人民有和平的圣神权利，是单独和集体通过作出适当努力来促进那一权利，是在国家范围内和在国际范围内通过采取消除核威胁的现实措施来提供人民和平生活这一基本权利的法律和物质保证，是促进裁军和消除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是为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而作出努力。在和平条件下是可能解决人民福利问题的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问题。这一任务是每个国家和每个国际组织的责任；我们相信，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人民和平权利所提出的决议将能得到一致通过。我们认为，这一决议只有遭到那些至今仍然对当今紧急问题漠不关心的国家的阻碍，这些国家执行军备竞赛政策和寻求世界统治；这个决议还可能遭到那些来到联合国只是为了执行命令，投票反对一个决议或决定，以迎合世界强国的国家的阻碍，这些国家极力恶化局势，并阻碍通过建设性的解决办法，或者它们在外部压力下不得不投票赞成一个关于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空谈宪章的决议。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战胜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黑暗势力的胜利献出了四分之一公民。它不仅会支持通过这一宣言的建议，而且也会竭尽全力，使它的人民和其他国家人民能够确保和平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受到任何人的破坏。

赛格纳冯斯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人类整个历史中，伟人总是经常喜欢谈论和平，因为这是人民的一个强烈愿望。但是，这一世纪的特点是多次大战，带来了悲伤和苦难。仅仅在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中，就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更不用说许多其他毁灭性较小的区域或者地区冲突。

那么，我们是否应该说，那些负有管理人民责任的人没有吸取历史的教训呢？

确实，广岛和长崎的烟灰刚熄灭，为了使后代免除战争灾祸的旧金山《宪章》签字的墨水刚干，朝鲜战争就爆发了，紧接着发生了长达三十多年之久的印度支那战争。

我们充分相信，象我们这样经历了这些战争恶梦的人，不希望重新受第二遍罪。

正是为了反映这些正当愿望，联合国创始人在《宪章》中强调了各国人民有决心和平共处。此外，这些创始人在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宪章》的根本宗旨之一的时候，使这些愿望获得了法律性质。换句话说，他们使这些权利成为一项权利——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当前，国际局势继续恶化，核战争危险压在人类的心头，并笼罩着人类的命运，因此，大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蒙古提出的这一议程项目非常及时。应当提醒那些健忘的人，特别应当提醒那些声称还有比和平更重要的事或者还有比战争更糟糕的事的人，个人、民族和国家在和平中生活的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的基础。正是在和平中所有的人权才能够得到发展和充分实现。和平是社会进步的前题。

但是，要实现和平权，需要处理一些优先考虑事项，尊重一些原则。

首先，最紧急的问题是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制止核军备竞赛，实现真正的裁军，

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人们普遍认识到，当前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存在着大致的均势。只有野心勃勃、妄图实现军事或战略优势的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分子才怀疑这一均势，并试图通过进行一场疯狂的军备竞赛打破这一均衡，特别是通过一场核军备竞赛。伴随着核军备竞赛的理论是可能打一场核战争，第一次核打击，有限核战争和打赢有限核战争的可能性。因此，在某些西欧国家部署美国中程核弹头是执行这些理论的第一阶段。

除此以外，另一个人们严重关注的问题是一个国家想在外层空间进行一场军备竞赛，而且在这方面已经投入了几十亿美元。如果这一项目得以完成，这将进一步恶化人类面临的威胁。

为了制止这种局势，必须努力建立国际关系信任气氛。通向防止所有战争的道路是禁止军备竞赛，各国恢复正常关系，恢复缓和。

实现和平权的另一个条件是尊重和平共处的原则。当前，国际社会由各不相同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国家组成，它们不得不永远共同相处。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领导阶层拒绝认识这一现实。他们对共产主义的深刻仇恨使他们认为，苏联是所有罪恶的根源；他们也说，他们宁愿看到他们的孩子死去，都不愿让他们生活在共产主义统治之下。因此，他们毫不犹豫地宣布，核战争并不是最凶恶的罪恶，而最凶恶的是共产主义。对他们来说，和平共处的思想是不存在的。因此，他们竭尽全力根除社会主义这一政治体系。这是他们进行全球反共运动的原因。这种态度，这就是说，拒绝接受和平共处只能使人类陷入核深渊。

已故英迪拉·甘地担心这些人的冒险主义政策会对和平产生严重威胁，她曾经正确地指出：

“我们赞成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合作事业，这对整个人类都有利。我们相信和平共处。这个世界很大，我们所有的人都能够不管各自的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或者种族而彼此生活在一起。但是，我们要想在一场核战争中生存下来，这个世界就不够大了。”

那些人完全应当听听这些充满智慧的话语。

和平共处也意味着尊重不干预和不干涉其他国家事务的原则，因为经验表明，干预总是产生了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例如，我们应当谴责建立战斗部队即所谓的快速部署部队的政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把他们的部队送往千里之外的地区，而他们武断地宣布这些地区是他们的生存利益范围。同样，也应当制止组织、资助和支持武装颠覆分子或者恐怖主义活动的政策。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推翻他们不喜欢或者不俯首听命的政府或者政权，并使其不稳定，正如尼加拉瓜和阿富汗事件所表明的那样。

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外国的干涉的情况下，以自己适当的方式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和平共处也意味着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认为，任何国家不分大小都不想别国来破坏自己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相反，这个国家也决不能破坏别国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这样，任何国家只要组织并鼓励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内战或恐怖主义行为，或者援助和支持或容忍在自己领土上的为进行上述行为而组织的这类活动就违反了上述原则。

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就必须也尊重不侵犯现存的国际边境的原则，包括从殖民时期流传下来的边境。划分这些边境的时候很有可能违反了或不利于某些国家的愿望，但是这些国家有责任接受并遵守。对这些边境提出疑问的结果将在非洲、拉丁美洲或亚洲新独立国家中造成不安全和不稳定。

然而，在二十世纪的末期，我们仍然看到某些国家的反动极端主义集团处于扩张主义的图谋试图诉诸武力，对这一原则提出疑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今年6月就成了这样一种态度的牺牲者。如果没有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的的支持，没有国际公众舆论对那些势力的压力，那个事件对于两国间的友好睦邻关系将会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人们说，不记宿怨的民族才能和睦相处，我们希望世界上所有的人民都能够这样。只有一些不负责任的领导人，经常是拥有狂妄的野心，出于纯粹的自私目的，才想寻找借口使人民相互争斗。通过这些人的轻率行为，他们破坏了国际气氛，同时增加了战争威胁，而一旦战争爆发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核战争。

因此，难道现在不正是我们共同采取行动防止这种威胁的时候吗？

在过去几年里，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提出了好些和平提议和倡议；其中最重要的三个就是，苏联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缔结一项互不使用武力和在华沙条约组织国家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之间保持和平关系的条约以及在亚洲区域和太平洋国家之间缔结不侵略和不使用武力公约。

这些倡议得到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坚决支持。如果直接有关国家，特别是核国家认真考虑这些倡议，它们无疑将对于建立一种相互关系中的信任气氛作出积极的贡献。这种关系的基础要能够促进稳定和平的发展，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满足自己人民的愿望；因为，正如今年5月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的国家与政府首脑在宣言中强调指出：

“不能把人类的力量和聪明才智用于改进毁灭性武器，而应用来驾驭自然资源，以使人民在基于和平与正义之上的、没有战争的国际制度下，享受安全与有尊严的生活。”（A/39/277，第5页，新参考）

最后，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代表团希望，所有的代表团都会接受几分钟前蒙古代表向大会提出的载于A/39/L.14号文件的关于人民获得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

切萨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本届大会的辩论已经雄辩地证明了绝大部分会员国对于世界的未来极为担忧，并且它们正大声疾呼，要求采取有效步骤，消除核毁灭的紧迫威胁，并且要求保证最主要的人权，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生活的权利。

基于这个理由，我们欢迎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重要的和及时的倡议，即：本届联大应讨论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并且应该通过相应的决议，以证明联合国对于不断增长的危险并不是无动于衷的，并且，联合国准备竭尽全力，以真正的使后代免受战争浩劫，正如宪章所规定的那样。

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确实是最神圣的人权，这一权利也要求各国承认一个不可辩驳的真理，即：在核时代的条件下，在世界上建立持久的和平已经成为维系文明和人类生存的先决条件，也是对人民追求实现上述目标的政策，更具体的说，对负有采取步骤消除核威胁的责任的承认。

用这种观点来看，人民获得和平的权利并不是抽象的，而是所有人民要为自己确保一个和平未来的愿望的精华。只有在和平条件下我们才能有效的解决其他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才能保证综合的经济、社会、知识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我们深信，如果所有的人权和自由要得到充分的实现，如果人格的真正价值要得到保证，和平确实是最基本的需要。

提出持久的和健全的和平时对所有国家和人民来说都同样重要。只有实现这样的和平，才可能保证大小国家的平等，保证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其他崇高理想。

保证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同消除最近又有了新的升级的核战争的威胁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并且也与消除和扭转不断升级的军备竞赛联系在一起；因为，就是核军备竞赛破坏了人类文明的继续生存。只要存在着军备竞赛，就越来越难以保卫和平的基础。大西洋两岸的这场军备竞赛的鼓吹者们为自己规定了获得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优势的任务，它们对下对世界和平正在变得越来越动荡和危险这项事实负有重大的责任。

很明显，在某些地区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并未被看作是最为神圣的人权，从而必然意味着各国有着根本的义务确保人民享有这一权利。现在，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常常被看作是一种宣传上的烟幕，被用来掩盖种种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规定的武断行为。有人说有些东西比和平更重要；也有人说核战争是可能打得赢的，默认为这样一场战争的可能性。我们对这种种论调仍然记忆犹新。

正是因为目前在国际生活中存在着这样危险的趋势，确定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并宣布维护这一权利为各国基本义务已经具有特殊的意义。我们充分支持这一提议，为核裁军承担重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应该按照维护和平的义务，为了避免核战争的爆发接受某些议定的行为准则。有关这些行为准则的草案已经拟订。草案的根本内容是今年3月由苏联最高代表，契尔年科先生提出的，包含了一系列极为重要的军事和政治步骤，其基础是现实主义精神和在处理当今一个根本问题时实现有效相互作用的愿望。这一根本问题就是防止核战争。人们提议核武器国家应该保证把避免核战争看作是其外交政策的最重要的基础，避免进行任何形式的战争宣传，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让核武器以任何形式得以扩散，并在平等安全原则的基础上保证逐渐裁减核武器直至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

我认为我们能够满怀信心地指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仿效苏联的榜样，把这些原则看作是其外交政策的基础，国际局势将变得更加稳定，核战争的危险也将大大减少。确实，这就是这些国家目前为确保人民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所能作出的贡献。

在这一方面，我们同样高度重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我们认为人类进入外空意味着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于外空活动。除非我们能够确保利用外空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很难想象我们能确保地球上的持久的和平。因此，我们充分支持苏联在本届大会提出的倡议，即确保外空的利用应完全是为了和平的目的，为了人类的利益。

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宪章》赋予它们的义务，以及其它加强国际关系之和平基础的国际准则和协定。大会所作出的一系列决定与

这一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例如《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原则的宣言》，侵略定义，《教育各国人民在和平条件中生活的宣言》，《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谴责核作战方法的决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为裁军目的进行国际合作的宣言》和一系列其它国际文书。从这一套完整的国际文件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是何等紧迫、何等有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宪章》的基本原则得以充分的实施，并能有效地适应于具体的历史情况。

我们同时高度重视发扬并进一步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这一问题同确保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各会员国对目前的局势表示了强烈的不安，不使用武力的原则遭到越来越频繁的侵犯，其中包括公开对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发动武装侵略，并常常以保护重大利益范围或其它捏造的借口来进行。这种事态严重地加剧了整个国际局势，不仅危及了某一具体地区的和平，同时危及了整个世界的和平。

在我们看来，缔结一项有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如社会主义国家早在1976年就递交的那一条约，已经成为当务之急。我们相信，缔结这样一种条约将成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有力的政治和法律保证，并将有助于促进有利的气氛，从而在裁减军备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中取得新的进展。

此外，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大会应该如苏联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对把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和行径看作是同其它国家和人民打交道的工具予以明确的谴责。

我们坚信，维持和平要求各国放弃把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引入国际关系中来，因为国际关系应该从根本上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它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关系的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

本着同样积极的精神，并出于避免军事冲突的威胁的愿望，华沙条约成员国在1月份在布拉格召开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向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提

议缔结一项包括不首先使用武力和维持和平关系的互惠协定在内的条约。我们希望在我们发出了新的呼吁之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将同意进行切实协商，以期拟订这一条约。

确保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作出积极而坚定的努力，避免核摧毁，在处理裁军等重要问题上表现出负有责任的态度，并恢复相互信任、采取现实主义措施和在国际关系中实现缓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相信通过有关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将符合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利益，成为一项重要的道德和政治步骤，为人类文明促进和平的未来。因此，我们充分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载于文件 A/39/L.14 的决议草案。我们坚信这一决议草案将赢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的支持。

韦马先生（印度）：我们对国际政治和安全的气候的危险恶化和大国关系的持续紧张和对峙感到深切的关注。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特别是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使这一局势更趋恶化。超级大国之间缺乏积极的对话进一步加剧了核战争的危险。这样一场战争，即使只使用了现存武库的一部分核武器，将给整个人类带来死亡和摧毁。

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蒙古的要求，将“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新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大会的议程。如果人类要在正义、繁荣和平等的条件下生活，和平就是第一重要的。这一世纪来，人类一直渴望和平。过去一千年中，各位贤明和政治家们一直宣传和平、博爱和忍让的思想。和平是改进我们地球上生活质量的必要前提。

联合国缔造者们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的理想今天面临着空前的挑战。我们面前的抉择是明确的：和平或消亡。

蒙古代表团提出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集中强调要避免全球性的核灾难，承认维护人民的和平生活是各国的神圣责任。宣言草案还强调，各国政



策应努力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印度非常重视防止核战争。任何其他形式的战争对人类的危险都根本无法与核战争对人类文明——如果不说人类生存——的危险相比较。文明很难渡过一场核战争，人类的希望在于防止这样的灾难。很明显，控制核武器和削减核军备必须是最高的优先目标。世界必须通过这些措施走向核裁军。因为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的唯一途径。我们坚决拒绝威慑和有限核战争的理论。这些理论只能使核武器国家继续研制、生产、储存和部署核武器合理化。

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我们已承诺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制止和逆转核军备竞赛。

虽然，防止核灾难的责任首先在于核武器国家，但是问题已发展到非常严重和深刻的程度，不能完全靠这些国家。认识到这一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起了1984年5月22日的六国和平倡议，努力制止核军备竞赛，促进裁军。六国领导人指出：

“我们来自世界不同的地区，有着不同的宗教、文化和政治制度。但是我们一致相信，绝不能再爆发一场世界大战。在这一最重要的问题上，我们已下定决心，为了和平作出共同努力……

“我们一定竭尽全力，促进核武器国家达成协定”。（A/39/227, 附件）

他们共同呼吁核武器国家，作为必要的第一步首先停止所有的核武器及其投掷系统的试验、生产和部署，随后立即大量削减核力量。第一步之后必须有一个持续的军备削减方案，以最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伴之以加强联合国体系和将急需的大量资源从军备竞赛转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措施。我们的基本目的必须是减少并最后消除国家间战争的危险。

1983年于新德里召开的第7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确认，和平、和平共处、独立、裁军和发展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心问题。和平不仅仅仅是没有战争；和平必须基于正义和平等，因为，另人不能容忍的不平等和剥削现象仍然是世界紧张局势、冲突和暴力的最重要的根源。然而，和平和裁军是基本的先决条件以在我们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实现独立、正义和发展等其他宝贵的目标。

已故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在该首脑会议上做了基调发言，她指出：

“人类正在世界经济体系的崩溃以及核战争造成的彻底毁灭的边缘左右摇摆。如果这些悲剧发生，我们所有人，无论大小、贫穷、东方或西方、南方或北方，难道能够希望免除灾难吗？”（A/38/132.144页）

她还指出：

“发展、独立、裁军与和平是紧密相关的。发展核武器的同时能取得和平吗？没有和平，我们发展的一切梦想都将会破灭。”（146页）

我想强调印度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所做出的承诺，的确，这也是所有不结盟国家的承诺。在这方面，第7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新德里文件的最后一段正确地指出：

“今天，我们人类文化所面临的危机是史无前例的。任务是巨大的，需要人们做出明智的决定。我们呼吁所有大国放弃不信任，本着共有的良好意愿的精神进行真诚的和向前看的谈判，以就各种裁军措施达成协议，并在对我们造成威胁的不断加深的经济危机中找出一条途径。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一致准备竭尽全力支持这一进程。世界是属于我们所有人的一让我们在人类尊严和平等的基础上，在和平的情况下，以相互之间的真正的兄弟友谊来保护这个世界。”（58页）

奥兰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早在1945年，联合国就承认了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当时，《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国指出有必要使人类的后代免受战祸的必要。然而，几星期之后，当一场可怕的战争造成了广岛和长崎的大屠杀的时候，实现这一崇高理想的必要性就变得非常明显了。

广岛和长崎的罪行是冷战政策第一次使用武力的行为，但它也帮助了历届美国政府疯狂地寻求军事优势，用武力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复杂问题。这种政策造成了各种日益先进的武器不断增加，企图建立一种军事力量，使它能够从实力地位保证解决所有问题。

但是，尽管40年前国际社会对未来世代人民表示了关切，承认他们享有和平的权利，现在却有充分的理由使人们感到警觉。在世界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它正以每分钟花费100多亿美元的速度生产武器。

以前，人们估计地球上的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儿童平均有3吨炸药，我们得到警告说，需要结束强加在我们身上的军备竞赛，否则我们就将被埋葬。因此，实现和平是我们时代最紧迫的任务，它是人类生存的关键。

在联大发言的绝大多数发言人都承认，今天最关键和紧迫的任务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技术上已有毁坏我们这个星球和灭绝人类的可能，这更加强调了我们需要实现和平和保障和平，它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有必要指出，人民不断为实现这一权利而进行斗争。只要回想一下1982年联大举行审议裁军问题的第二次特别会议时数十万人集会的情景就行了。那时，人民的声音是响亮而真实的，他支持冻结核武器、支持禁止使用核武器、支持冻结核武库、支持削减现有的武库、支持认真的、建设性的谈判，在各国间建立世界和平与合作。然而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我们还远没有实现这些目标。还有一些力量公开反对这些目标。我指的是在世界上很多地区制造紧张局势的那些势力，它们要毒化国际气氛，阻止在各种场合进行对话和裁军谈判。

正是这些反对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和决定把世界推向核灾难的势力，现在正在欧洲部署它们的第一次打击武器。它们甚至威胁要破坏多边关系的根本基础，它们无视不干预和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尊重人民自由选择适合他们自己利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等普遍接受的原则。

正是这些反对日内瓦裁军谈判的势力，现在又反对在南部非洲实现和平，并在各个方面，包括核方面与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勾结，公然无视非洲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正是这些发动一轮新的军备竞赛的势力，现在又同犹太复国主义结成战略联盟，反对阿拉伯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在自己家园中的权利。

正是这些在中美洲阻碍和平，威胁尼加拉瓜安全的势力，现在正在这个地区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加强现有的基地，违犯尼加拉瓜的领空和领水，在尼加拉瓜的港口布雷，并不断以军事演习进行威胁和恫吓，从而在对这个中美洲国家进行它们的不宣而战的战争中又加上了直接侵略的阴影。

联合国就是在这种地区和国际形势下审议议程项目139的。目前的形势十分令人震惊。违反和平的潮流必须制止。必须做出最大的努力，避免战争的危险。我们必须作出坚决的努力，确保遵守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人民的独立、主权和自决权原则。

各国政府都有责任保证它们的人民在今后享有他们当然的和平权利。为此，需要严格遵守得到承认的国际共处的准则。

扎因先生（马来西亚）：我国代表团在请求就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发言之前还有些犹豫。我们的犹豫首先是因为我们完全懂得推动蒙古人民共和国请联大注意这个问题的精神，实际上我们赞成和赞赏这种精神，我们自然也希望对之表示支持。很明显，世界人民有权享有和平，然而，我国代表团必须声明，尽管已经提出的具体建议无疑用心是很好的，但我们对之仍有一些严重困难。我想解释这些原因。

首先，我国代表团坦率的怀疑，任何关于人民有享受和平的权利的宣言是否会因此而使国际社会更加接近我们大家都向往的和平目标，甚至——如果使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里的原文的话——它是否

“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A/39/L.14.序言第2段）

事实上，和平的结构必须一步一步地尽力和小心地建立起来。我国代表团当然愿意支持任何有助于这项艰难任务的主动行动，但是我们不能够相信目前的决议草案会有这种实际作用。相反，我们担心，这一宣言如果通过只会成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档案中又一份文件而已。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但是也许有人要问，确认这项最基本的权利会有什么害处呢？对此我国代表团反应如下：第一，在我们看来，做某些仅仅是无害的事情并不是大会的一项特别有意义或有作用的活动；第二，这种宣言本身不会促进和平，只会产生一种错觉认为我们正在为和平事业作出某种努力，我们认为，这种错觉是不幸的，甚至是危险的；第三，最重要的是，我们认为通过这种宣言实际上只能危害本组织的威望和信誉。

今天国际形势充满各种危险。其特点是，超级大国之间存在着不稳定，甚至是非常令人怀疑的关系，以及从中美洲到东南亚，从欧洲到南部非洲的全球各地出现武装冲突或潜在武装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仅仅通过一项正在考虑的这种宣言，尽管其目标崇高，其精神可嘉，但是我们是否能提高本组织作为一个高级外交机构的信誉，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怀疑。在大会堂里的各位，如果我们不承认今天联合国的威望和权威面临严重的挑战，那么我们就不够坦率了。作为一个关心（非常关心）本组织的代表团，马来西亚确信，任何不会提高联合国作为高级外交机构的集思广益的声望，而相反只会使其朋友感到难堪，使那些随时准备贬低联合国的人感到高兴的事情，大会都不应该去做。

最后，尽管我国代表团对宣言表示怀疑，但是，即使我国代表团能够相信通过这样一项宣言的价值，我们仍然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宣言草案中的某些部分表示异议。我们认为，如果要认真地考虑宣言（这无疑是提案国的意图），大会必须对宣言进行比现在更为认真的检查，比如，人们可以说，虽然和平是人类生存，也是人类进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和平并不是不顾代价的，并不是强加的和平，也不

是某些大国通过军事力量优势来监督的和平。因此，所谓的和平，必须是正义的和平，因此，可以从广义上说，各国人民的和平权利必须伴随着自由、自决、正义以及美好生活的权利。显然这只是一种评论，还应该有许多其它评论。但问题是，应该认真对待，大会必须认真对待，我已经指出，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向大会提出这个问题，清楚地表明其态度是认真的，大会必须比现在更认真地检查已经提出的宣言。

出于这种理由，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问题不将付诸表决。然而，如果非表决不可的话，我国代表团觉得不能参加投票。我们认为这比弃权更能准确地反映出我们的立场，因为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实际上就是我们对该倡议提出的办法和宣言本身持怀疑态度，所以我们不愿加入。我们作出这种决定实在是出于无奈。我已经声明，我们对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这一倡议的精神表示赞赏，甚至感到敬佩；与我国政府和我国代表团有着非常友好关系的另外7个国家的政府已经加入了这一倡议。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只能这样做，因为采取别的态度都是对该代表团不公道的，而且也有损于本组织的声誉和声望，有损于和平事业本身。

主席：我们倾听了关于这一问题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想提醒大会各个会员国，蒙古代表在它今天早晨的发言中修改了第A/39/L.14号决议草案。载于该决议草案附件的宣言第二执行段现修改如下：

“庄严宣告，保护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及其促进其执行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该宣言的第三执行段修改如下：

“强调，确保人民行使和平权利的要求各国在制订政策时以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威胁、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目标；”

有些代表希望在表决 A/39/L.14 决议草案之前就表决作解释性发言，现在我请他们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位，这些发言不得超过 10 分钟，各位代表必须离席发言。

阿西利拉先生（菲律宾）：和平已经是，而且也必须仍然是所有国家普遍为之努力的目标。归根结底，这就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然而，菲律宾代表团建议，关于提出的宣言，即 A/39/L.14 号决议草案附件，我们应该进行进一步思考和更加充分和仔细的研究。

我们认为，如此重要的宣言应该得到非常详尽和平衡的制订，应该时刻记住《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正是出于这个理由，菲律宾代表团将在表决 A/39/L.14 号决议草案时弃权。

主席：我请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十国发言。

奥康纳先生（爱尔兰）：我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十国就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第 A/39/L.14 号决议草案发言。

该决议草案表达了一些大家都会同意的观点。然而，尽管如此，10 国觉得难以接受该案文。

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决议——如果这些决议要求协商一致的话——常常被看作是表达了一种普遍同意的、基于《联合国宪章》或一般的国际法的法律观点。然而，目前，该《宣言》的内容缺乏任何商定的法律基础，所以，这些观点应该以不同的形式来表达。

目前决议草案的附件案文尽管提到了《宪章》中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它并没有为其主张找到一致同意的法律基础，它还提到“《宪章》中所载的国际法的根本原则”。然而，它并没有解释，享有和平的权利如何与这些原则一致，或如何符合这些原则产生的已经建立和仔细认真组织起来的法律组织。在出现的所有问题中，我想提出五个。一，案文如何与《宪章》中所载的自卫权一致尚不清楚。二，草案与《宪章》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什么关系？三，谁可以援引享有和平的

权利？怎样维护这种权利？四，草案所指的各国的义务在现存国际法中的基础是什么？五，宣言草案如何与禁止威胁以及使用武力的《宪章》的第2条（4）一致。

十国认为，对享有和平权利的任何审议都应避免纯粹陈述性的发言。应当仔细认真对待这种审议，以保证与《宪章》和现存的法律原则一致，所有各国都愿意为和平的利益遵守这些原则。十国认为，目前的案文并不完全符合这几点要求。

除了这些法律方面的疑问以外，还有一个更基本的实质问题。十国认为，宣言草案中所包含的和平的概念，并不完全符合构成《联合国宪章》基础的概念。《宪章》的确涉及了和平的实质性概念，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概念。《宪章》并没有把和平的概念降低，等同于没有或消除了战争或消除了战争威胁，更不要说某一特别形式的战争了。

鉴于上述原因，十国将对决议草案的表决弃权。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表决，决定蒙古修改过的决议草案（A/39/L.14）。

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文莱国、加拿大、佛得角、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经修订的第 A/39/L.14 号决议草案以 92 票赞成、0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帕帕乔格基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没有参加对第 A/39/L.14 号文件所包括的、题为“人民对和平的权利”及其附件的投票。我们没有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有我们的保留。

决议的文本和成为其附编的宣言包括了看法、希望和一些人所共知的原则。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决议没有涉及问题的主要方面。没有提到和平与安全的真正敌人，以及把侵略和干涉政策变成一种制度的人。我们认为，这些实体应该受到公开和明确的谴责。

是美国和苏联这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长期和严重地威胁了人类。肆无忌惮的军备竞赛、它们的霸权争夺和扩张已受到全世界人民的正义谴责，这些行为证明了它们危害真正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我们不能同意这种观点，即超级大国和其他帝国主义大国将努力取得真正持久的和平与安全；而它们将通过这种决议根据自己的意愿改变它们的性质和侵略政策。人民所需要的是行为，而不只是用来进行宣传的言词和口号。

谈论这一关键问题需要很多时间，但由于这是一次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我们认为这些话就足够了。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在大会以及各委员会上的宣言和声明中，对这一重要问题表明了其立场、以及阿尔巴尼亚政府和人民对世界上真正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和贡献。

主席：大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结束。